

合同编号: MJSW20250910CL

建设工程测量合同

合同名称: 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竣工测绘

工程地点: 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

发 包 人: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测 量 人: 广东江林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测量证书等级: 乙级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 44519507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竣工测绘合同书

发包人：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广东江林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竣工测绘

1.2 工程范围：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

1.3 服务内容：竣工测绘

1.4 承接方式：甲方提供测量范围和基础资料，乙方提供测量人员、测量设备工具、交通运输工具等，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及测量工具保险自行承担；按双方商定一口价合同承接方式。

1.5 合同工期：本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按照文件规定及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500 比例，国家 2000 坐标，国家 1985 高程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国标

其他技术要求：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测量技术要求。

第三条 收费标准、付费方式、联系方式

3.1 测量范围和收费标准

3.1.1 测量范围

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按照水利工程建设规范,涉及灌注桩 189 根,占补疏浚 0.70km,

加固堤防 1.06km, 新建堤防 0.64km, 新建护岸 0.70km, 改造电排站 1 座, 新建泵房 2 座, 新建护脚 0.44km, 土方回填, 砂卵石回填, 栏杆安装, 六角砖铺设, 预制砼连锁砖铺设, 砼步道, 路缘石安装, 立式潜水泵安装, 轴流泵安装(维修), 绿化施工, 抛石回填, 路面沥青, 闸门安装 1 套, 装配式防洪挡板 6 套以及新建堤防管理房 1 座等完成工作量进行测绘并提交成果。

3.1.2 收费标准

1、控制点测量:《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 附加调整系数: 1.0;

2、1:500 地形测量:《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 附加调整系数: 1.3;

3、工程测量: 工程线路测量

经双方协商, 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竣工测绘;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万叁仟玖佰捌拾伍元整(¥43985.00)**, 该价格已包含乙方人员报酬、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设备费、调研费、文印费、税费、管理费及利润、知识产权费等所有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目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如甲方另行增加测量工作, 另行计费。

3.2 付费方式

乙方进场测量完成并提交成果后一次性付清款。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申请资料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妥向财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支付相关手续。因财政基本建设资金的支付需财政部门的审批和办理, 甲方不对财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和办理所需时间承担任何责任。

3.3 协商约定:

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 广东江林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中央观邸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72863600000441

3.4 乙方指定联系人: 赖远芳 手机: 18170103007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 按照文件规定及采购人约

定的时间完成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疫情、暴雨、洪水等不可抗力影响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以优质、优价、优先的原则，在最短的时间内将成果提供给甲方，并对其质量负责。

测量成果提交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成果提交包括不加锁的可编辑电子版及盖章版 1 份以及纸质盖章版 4 份。

第五条 甲方义务

5.1 甲方委托任务时，提供任务联系单，向乙方明确技术要求，按时提供测绘所需的技术资料，协助乙方确定范围。

5.2 及时为乙方创造并解决现场条件，保证乙方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5.3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义务

6.1 乙方应按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测，对甲方的测绘项目予以优先办理，做好服务工作。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快速优质完成测量工作，提交勘测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6.2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6.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4 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必须遵循国家安全保卫及其他的有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对测量仪器及航拍无人机等设备合法备案通过后方可作业。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7.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且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双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价款。

7.2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暂定工程总价款的 30%赔偿损失。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8.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合同暂定工程总价款的 30%支付赔偿费。

8.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达不到既定的技术规范要求的，乙

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以达到质量要求。

8.3 其他由乙方超出资质等级范围承揽工程或自身原因引起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享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结束后，合同自动失效。双方如对合同存有异议，可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梅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甲方）：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仲元东路 51 号 电话：2196650

传 真：0753-21962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402MB2E34573Q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义好

承包人（乙方）：广东江林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芹洋半岛芹洋花园 S-074

法定代表人签名：叶志江

电话：138238771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6XCG656

签订合同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509100140

广东江林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受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委托，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竣工测绘（采购项目编码：441400MB2E34573250901000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叁仟玖佰捌拾伍圆整（¥43,985.00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按照文件规定及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9 月 10 日